无锡市创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升我市中小企业创新水平，推进实施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计划，支持本市创新产品推广应用，根据《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重点产业集群发展的实施意见》和《无锡市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暂行办法》相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创新产品是指企事业单位和各类社会组织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式，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标准、新设计、新服务等研发或生产的，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先进、产权明晰、质量可靠、具有潜在的经济效益和较大的市场前景或能替代进口的产品。

第三条 认定工作按照公正、公平、公正开的原则进行。每年通过认定的创新产品，列入《无锡市重点推广应用的创新产品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无锡市创新产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物联网、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材）、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高端装备、高端纺织服装、节能环保、新材料、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重点领域。

第五条 拟被认定为无锡市创新产品应当符合基本条件：

　　1.申请单位依法在无锡市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地位，信用记录良好，财务会计制度健全；

　　2.拥有高水平的研究开发机构、部门或人才团队；且知识产权明晰，能代表先进技术的发展方向；

　　3.产品必须在无锡市行政区划范围内生产，产品的关键部件、核心技术、注册商标来自申请单位；

　　4.产品的技术水平在同类产品中达到国际先进或处于国内领先，突破国际国内关键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5.产品质量可靠，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的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和相关的生产、销售规定及特定要求。

6.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被认定：在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绩效评价系统中等级为D类的；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近三年有过严重失信行为的。

第六条 拟被认定为无锡市创新产品应当符合的专项指标：

产品创新。产品的技术水平在同类产品中具有先进水平，产品的关键部件、核心技术、注册商标来自申请单位, 对现有产品实现了工艺、结构、材料及性能等方面的根本性改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可靠，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的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和相关的生产、销售规定及特定要求。

技术研发。属于自主研究和开发，拥有全部知识产权,产品具有获得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其权利人为申请单位且权益状况明确。

市场潜力。产品具有潜在的经济效益和较大的市场前景，能够显著降低生产成本或能替代进口。

 第七条 已被列入《江苏省重点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目录》且在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近三年内经市级以上部门认定的首台（套）重大装备、专精特新产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品以及省级以上制造业（产业、技术）创新中心首次投放市场的产品，经所属企业申请，经确认后可直接认定为无锡市创新产品。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拟申请企业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地市（县）、区工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无锡市创新产品认定申请表》

2.企业和产品简介。企业简要情况，产品主要应用领域等（500字以内）。

3.真实性承诺。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盖公章。

4.产品技术总结。攻克的技术难点、技术创新点、主要工艺路线等。

5.相关证明材料：

（1）鉴定意见（如有就附）。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组织的鉴定证书复印件。

（2）产品相关的专利证书。

（3）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测试报告。

（4）产品标准。

（5）客户应用证明或客户意见等。

（6）其它证明材料

第九条 各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认定条件和要求，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者，报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条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一条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拟认定的无锡市创新产品目录进行公示。公示有异议的，由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各地工信部门对异议企业的相关事宜进行查实，一经查实取消相关评审资格；公示无异议的，由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列入《无锡市重点推广应用的创新产品目录》并向社会发布。

第四章 推广和管理

第十二条 无锡市创新产品自认定结果公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可在三年期满后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第十三条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认定的无锡市创新产品实行重点培育，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相关支持项目。

第十四条 经认定的无锡市创新产品，优先推荐列入无锡市政府采购创新产品目录。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x月1日起施行，由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附件：无锡市创新产品认定申请书和创新产品评分指标